

十四、彰化縣議會會館使用管理規則

106年6月7日訂定
107年12月14日修正第五條

- 第一條 為維護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館秩序，確保會館安全、寧靜與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館設置議員研究室，目的係專供議員本人研究、整理議事資料與休息住宿之用；議員本人使用研究室房間，除可供配偶及直系親屬臨時使用外，不得有轉借、招待親友或他人留宿之用，以免公器私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館開放時間原則以上班時間為主，議員於非上班時間有進出本會館需要者應向值班人員登記。又需住宿者須於當日晚上十一時前進入。
- 第四條 議員研究室內設置必要之設備皆為公務用財產，已列入本會財產（物）登記目錄，不得攜出。議員離開研究室時，應將房間上鎖、門窗關妥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勿留置房內，避免遺失，並將各項電器電源或水龍頭開關關掉，以節約能源。
研究室內請保持寧靜，勿大聲喧嚷，並維護環境清潔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- 第五條 議員研究室於每屆議員到任時重新分配。但連任議員得向本會登記優先選擇繼續使用其原有研究室。
議員卸任後一星期內應將研究室淨空。
- 第六條 二樓審查室、三樓會議室、八樓視聽室、大型會議室以提供議事推動、行政事務等相關業務為主，其使用及借用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館設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出入管理及登記，來訪賓客經議員通知，於訪客登記簿登記後，始得進入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議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彰化縣議會會館管理規則